

# 山东理工大学文件

鲁理工大政发〔2024〕77号

##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业经  
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理工大学

2024年12月26日

# 山东理工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规范教学质量评价过程，科学、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教师教学质量信息，发挥教学质量评价在本科教育教学中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以学生为中心，坚持产出导向和持续改进理念，实施多主体参与的“基层教学组织-学院-学校”三级评价体系。

**第三条**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改革坚持形成性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直接评价与对比评价相结合、年度评价与长周期评价相结合、逐级评价与分级评价、竞争性评价与驱动性评价相结合。

## 第二章 评价方式

**第四条**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是对教师从事教学活动全过程的综合评价，包括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基层教学组织评价、学院评价和同行专家评价，最终形成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采用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量化评价结果中学生评价占比 60%，督导评价占比 10%，基层教学组织评价占比 20%，学院评价占比 10%。

**第五条** 学生评价重点对教师课堂教学和学生学习体验进行评价和反馈，督导评价重点对教师课堂教学进行评价并给予指导，基层教学组织评价重点对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参与教学活动、

教学材料规范性和教学态度等进行评价，学院评价重点对教师师德师风、教学研究、教育教学投入、教学改革等进行综合评价，同行专家重点对“**A**”等级人选进行评价。

**第六条** 基层教学组织和学院应有组织地开展教学研讨活动，通过线上和线下听课、看课、检查、座谈、评议、述职等多种方式开展评价工作，确保对被评价教师的教学情况全面了解，评价结果应体现不同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差异。

### 第三章 评价等级

**第七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分为**A**、**B**、**C**、**D**、**E**五个等级。

(一) **A** 级 (优秀): 学校从学院推荐教师中评选，数量为全校专任教师总数的 5%。

(二) **B** 级 (良好):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位于本学院专任教师数前 20%，但未获得 **A** 级的教师。

(三) **C** 级 (合格):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位于本学院专任教师数 (大于 20% 小于等于 100%) 的教师。

(四) **D** 级 (预警):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位于本学院专任教师数 (大于 85% 小于等于 100%) 的教师，且教学态度不认真，课堂准备不充分，学生意见比较大。

(五) **E** 级 (不合格): 违反师德师风，发生教学事故，对教学质量评价者存在诱导、威胁等不良行为的教师。

### 第四章 学生评价

**第八条** 学生评价包括随堂评价、课程终结评价、横向对比评价和毕业生印象评价四个环节。

(一) 随堂评价由任课教师组织，通过随堂问卷、座谈等形

式及时掌握学生学习状况和对课程教学的建议，为教师持续改进提供参考。

(二)课程终结评价由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会同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采用网上评价方式。每学期末学生从“师德师风”“课程准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态度”“考核评价”“学生反馈”七个方面对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见附件1)。

(三)横向对比评价由学院组织学生对本学期所有任课教师进行横向对比评价，重点从任课教师责任心、课程学习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学院和基层教学组织评价的参考。

(四)毕业生印象评价由各学院每年组织毕业生代表对大学期间的任课教师进行长周期评价，推选育人情怀深厚、教学水平高、对学生成长有重要影响的教师。评价结果作为学院和基层教学组织评价的参考。

### **第九条 评价教师范围：**

(一)普通本科教学计划内课程的任课教师均须评价，所有学生均须对任课教师进行评价。被取消考试资格、办理免听、免修的学生不再参与该门课程任课教师的评价。

(二)艺术、体育类小班课程任课教师，由所在学院依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教学情况制定评价细则，并报送教务处备案。

(三)教师承担单开班的重修课，不计入评价结果。

**第十条** 学校保护学生的评价权利和隐私，学生个人评价信息不公开。

**第十一条** 学院应加强对学生进行宣讲教育，确保学生知晓教学质量评价的意义和规则，公平、公正、客观地对教师进行评

价。

## 第五章 督导评价

**第十二条** 督导评价从立德树人、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五个方面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听课评价。督导员应对教师的授课亮点、存在问题等进行总结，提出教学改进建议，并持续对教师改进效果跟踪反馈。

**第十三条** 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中心全年组织校级督导员对全校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全面了解和针对性指导，各学院负责组织院级督导员对上一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为“D、E”等级的教师进行重点帮扶，对本单位新入职教师进行重点指导。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中心将督导评价结果和改进情况及时反馈给相应教师，教师改进情况作为督导员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的依据。（评价标准见附件2）。

**第十四条** 督导员利用教学督导信息化平台，开展电子巡课，从学生出勤情况、听课专注情况、就坐分布情况及教师授课状态等方面巡视原生态课堂，并如实反馈给学院和相应教师，引导任课教师重视课堂管理。

## 第六章 基层教学组织评价

**第十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成立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小组，由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担任组长，每年末对本系（部、室）任课教师进行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第十六条** 基层教学组织评价主要从教师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情况、教学资料、教学投入与效果、参与专业和课程建设情况、教学研究成果等方面进行评价（评选标准见附件3）。基层教学

组织按照专任教师数 35%的比例择优推荐到学院。

**第十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要坚持集体备课、说课，落实相互听课（看课）制度，定期组织教学研讨活动。

## 第七章 学院评价

**第十八条** 学院成立不少于 7 人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每年末对本学院任课教师进行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确定“B、C、D”等级人选。

**第十九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小组按照本学院教学质量评价细则对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效、指导学生成果、参加教学比赛等方面进行评价，形成学院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小组综合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基层教学组织评价和学院评价结果，从基层教学组织推荐候选人中按照 20%比例择优推选出“B”等级人选（推选条件见附件 4）。

**第二十一条** 学院确定“B、C、D”等级人选，并从“B”等级人选中，按照全院专任教师数 10%的比例择优推荐到学校。

## 第八章 学校评审

**第二十二条** 学校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组织专家，综合近两年课堂教学、各主体教学质量评价情况，确定“A”等级人选，教学业绩突出者优先推荐。

## 第九章 评价结果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教学质量评价为“A”等级的教师，授予“教学优秀奖”荣誉称号；教学质量评价为“B”等级的教师，授予“教学质量奖”荣誉称号。

**第二十四条** 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职称晋升、岗位聘任和考核、评先评优等基础条件。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A、B**”的教师方可参评教学类职称，同时在教研项目评审、课程和教材建设、优秀教师与教学名师等评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A、B、C**”等级的教师，方可参评高一级职称。

**第二十五条** 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D**”等级的教师，各学院应重点帮扶改进；连续两年教学质量评价为“**D**”等级的，将限制申报校级教研项目和相关教学奖励；学院应在年度考核、津贴分配等方面有所体现，并对其进行教学岗位预警；教学质量评价为“**E**”的教师，一年内禁止申报校级教研项目和相关教学奖励，一年内不能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包括晋档和晋级)，一年内原则上不得推荐校内外各类评优和高层次人才选拔。

**第二十六条** 学校利用数字化教学质量评价系统对评教数据进行异常数据剔除等科学处理，不断提高评价结果的公平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七条** 评价结果发布：

(一) 评价结束后，教师可通过数字化教学质量评价系统查询评价结果。

(二) 各学院应将评价结果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评价结果。

(三) 教务处将获得教学优秀奖的教师提名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后确定。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须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依据本办法制定

相应评价细则，经学院教授委员会（不设教授委员会的学院，由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负责）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学院”，含图书馆、齐文化研究院等独立开设课程的教学单位。

**第三十条** 学校机关行政人员到学科归属学院参与排序推荐，不占学院名额。

**第三十一条** 以下教师获得教学优秀奖、教学质量奖，不占学院名额：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获评三年内的校级教学名师、当年获批的国家级课程负责人、当年首位获得校级教学创新大赛或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的教师、当年首位获得省级教学创新大赛或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的教师。

**第三十二条** 申报材料所填成果只能使用一次。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山东理工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9〕14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课程终结评价标准  
2. 督导评价标准  
3. 教学资料评价参考标准（基层教学组织用）  
4. 教学质量评价“B”等级推选条件

---

抄送：各二级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